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

### 十大执行案例

- 1.某建筑设计公司与崔某申请承认和执行丹麦临时仲裁庭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2.某工学株式会社与某商贸株式会社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大法院民事判决执行一案
- 3.某科技公司与某香港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4.某股份公司与某食品公司、某贸易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西班牙马德里）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5.某咨询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与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6.某能源有限公司与某空调股份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院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7.某保险股份公司与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8.某有限公司与吴某申请承认和执行法兰西共和国巴黎商业法庭裁定书执行一案
- 9.某投资有限公司与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瑞士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10.某私人有限公司与某投资控股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一、某建筑设计公司与崔某申请承认和执行丹麦临时 仲裁庭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建筑设计公司。

被执行人：崔某。

## 【案件基本信息】

某建筑设计公司曾任命崔某为其驻北京代表处的首席代表。2008 年底，某建筑设计公司拟退出中国市场，但在中国尚有部分合同款未收取，崔某则有意愿借助某建筑设计公司的品牌和客户资源在中国设立自己的公司，经协商，双方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崔某代某建筑设计公司收取未偿债务，收回的款额按照一定比例作为借款提供给崔某，同时双方约定由该合同引起或相关争议按照丹麦的仲裁法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因崔某怠于返还某建筑设计公司代收款项和借款，某建筑设计公司在丹麦申请仲裁，丹麦临时仲裁庭审理后作出最终裁决书，裁决崔某向某建筑设计公司支付人民币 120 多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仲裁费用等。最终裁决书生效后，崔某一直未履行，某建筑设计公司遂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对丹麦临时仲裁庭作出的最终裁决审查后，裁定承认和执行该最终裁决。

首次执行案件中，某建筑设计公司与崔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后因崔某多次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完全履行约定的给付义务，某建筑设计公司申

请恢复强制执行。恢复执行后，承办法官查封、冻结了崔某名下的车辆、银行账户、股权，划扣了其名下保险的现金价值，并对其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强制措施。之后，崔某称因其父亲生病，资金周转困难，希望仍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金额继续履行，某建筑设计公司则主张按照原仲裁裁决的金额执行。由于双方对剩余应给付金额分歧较大，承办法官在依法对崔某采取强制措施的基础上，多次组织双方谈话，促成双方达成共识，最终崔某履行了还款义务，丹麦临时仲裁庭裁决的债权人的权益得到了实现。

### 【执行结果】

双方当事人对剩余应给付金额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最终履行了全部款项，本案执行完毕。

### 【典型意义】

基于国际法中的司法主权原则，一国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只在其本国具有既判力和执行力，若想在他国发生效力，则必须得到该国的承认和执行，如果得不到一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当事人付出再高代价赢得的仲裁裁决也可能只是废纸一张，从这个意义上讲，执行外国生效仲裁裁决既是各国之间相互尊重主权和司法礼让的具体体现，也是实现当事人既判利益的“最后一公里”。

本案中，我国和丹麦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案争议的法律性质审查后裁定承认和执行丹麦临时仲裁庭作出的最终裁决。在执行环节中，执行法官依法对应该执行的部分通过适当程序付诸执行，强制当事人履行外国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对被执行人采取了查封、冻结名下

财产、划扣保险现金价值、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使外国仲裁裁决中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部分得到实现，充分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展现了中国法院公正、公平、高效、权威的国际形象。同时，在执行中法院贯彻了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考虑各方的实际情况，在保障债权人胜诉权益的基础上，促成双方积极沟通协商，实现了双方满意的执行结果，为营造诚实信用的国际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也对促进各国司法交流与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专家点评】

本案是贯彻《纽约公约》和文明善意执法的典型案例。北京四中院在该案被执行人有悖诚信的情况下，采取了众多执行措施，有力地保障了丹麦临时仲裁庭裁决书的执行，充分保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同时也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家庭困难，通过多次谈话、沟通，促使双方对执行金额达成一致，体现了我国建设诚实信用的国际营商环境的决心和文明善意执法的司法温度，有利于促进我国与各国之间司法协助及经济交流。

点 评 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二、某工学株式会社与某商贸株式会社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大法院民事判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韩国某工学株式会社。

被执行人：韩国某商贸株式会社。

### 【案件基本信息】

某工学株式会社与某商贸株式会社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后，申请人某工学株式会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经审查作出裁定禁止某商贸公司对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注册号为第 XX 号的“XX”注册商标进行转让、注销、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质押登记。

经审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某工学株式会社要求承认韩国大法院民事判决并要求执行部分判决内容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承认韩国大法院的判决，执行韩国大法院作出并生效的 XX 撤销商标权登记及 XX 损害赔偿判决中所确认和维持的某商贸株式会社须向某工学株式会社履行就所记载的登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权履行商标权转让登记手续。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令，命令执行韩国大法院判决，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协助将“XX”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某工学株式会社。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最终按照法院的协助执行内容将“XX”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了某工学株式会社。

### 【执行结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送

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将“XX”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了某工学株式会社，本案执行完毕。

### 【典型意义】

此案为北京市范围内首例申请承认和执行韩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案件，且本案申请执行的内容为行为执行，以知识产权变更为执行对象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在全国亦无先例。

我国与韩国之间尚未缔结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双边条约，也未共同参加有关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国际公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面对申请依据了互惠原则进行审查。法院依职权进行外国法查明，并参考申请人提供的韩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判决的先例，从事实上认定我国与韩国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互惠关系。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审查后认为韩国大法院作出的判决未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国家主权、安全及社会公共利益，最终裁定对该韩国大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该案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中涉及到韩国企业注册商标的变更，及时审结、执结案件保障了外国企业在我国境内注册商标权益的有效实现，促进了司法领域中外企业知识产权同一保护机制的完善和发展，有利于国际投资和营商环境的改善和提升，相关外国企业对于北京四中院承认和执行程序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均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誉。在“一带一路”建设的大背景下，北京四中院依据互惠原则，积极承认和执行外国民商事判决，在平等保护外国当事人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使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得到巩固和发展，提升了我国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国际公信力，向国

际社会展示了公正高效权威以及开放包容的国际司法形象。

### 【专家点评】

本案在三个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典型意义：一是依据互惠原则对外国法院判决予以承认和执行，二是北京市范围内首例承认和执行韩国法院民商事判决的案件，三是国内首例以知识产权为执行标的的外国法院判决司法协助案件。

在我国与韩国之间尚未缔结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双边条约，也未共同参加有关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北京四中院勇于担当和创新，适用互惠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本案韩国法院生效判决；同时，在立案审查阶段保全了案涉商标，然后在裁定立案执行后完成商标过户，充分保证了执行的效率和效果。本案体现了我国开放包容的大国司法姿态，使国际司法交流与合作得到巩固和发展，为中国更高层次更大深度的开放，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经济合作提供了可以信赖的法律保障。

**点评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三、某科技公司与某香港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科技公司。

被执行人：某香港公司。

#### 【案件基本信息】

申请人某科技公司与被申请人某香港公司于香港发生借贷关系，某科技公司母公司与某香港公司在大陆投资成立合资企业，之后合资企业解散清算，各股东一致协商将合资公司资本金账户内用于返还给某香港公司的股东清算收益直接支付给某科技公司，用于偿还某科技公司当年的借款，并约定清算协议涉及的争议适用于国际商会 ICQ(香港)仲裁。按照相关规定，某香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离开中国，受制于资本金账户的特殊要求，资本金账户内的清算收益必须由某香港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因疫情影响，某香港公司的股东无法派人前往大陆办理相关手续，某科技公司遂向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最终裁决。后某科技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国际商会的裁决事项进行了承认，即将某香港公司于合资公司在北京某银行账户中的股东清算收益划转至某科技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开设的银行账户内。

执行过程中，为保证案涉在大陆资本金项下账户内的款项直接划转至境外账户符合国内外汇监管政策的要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多次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沟通，咨询相关专业意见，以确保执行行为合法、合规。其后，北京市第四



中级人民法院向清算账户所在银行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银行协助办理仲裁裁决确定的事项，但银行表示因银行内部的系统指令限制，无法将清算账户的资金划转至境外非原出资人的资金账户中。

针对银行的反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细致研判，在此基础上，以尊重执行依据为原则，重新制定了变通的执行方案，即先对该案的业务背景进行审核，排除涉嫌洗钱等违法犯罪的可能，然后对清算账户内的资金进行计息结算，之后将该笔结算后的资金托管至银行的中间账户，再通过中间账户将清算账户内的款项划转至了在香港的银行账户。

#### **【执行结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尊重执行依据为原则，按照国内外汇监管政策的要求，对该案的业务背景进行审核，制定变通方案，最终使仲裁裁决在符合国内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得到了有效执行。

#### **【典型意义】**

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时往往不会统筹裁执之间的关系，从而导致部分仲裁裁决事项在法院执行过程中出现仲裁内容无法执行的情况。加之因法系及政策法规存在差异，域外仲裁机构在作出仲裁裁决时，一般也不会将我国国内的相关政策法规作为考量因素。由此，人民法院在受理申请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案件时，不仅需要审查域外仲裁裁决是否具有不予执行的常规情形，还应当审查其是否具有违反国内社会公共利益、相关政策等的情形。在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前提下，则应最大程度尊重域外仲裁裁决的裁决内容。在本案

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确保裁决内容不违反国内外汇监管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变通执行方案的方式最大程度地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该案作为国际商会适用 2017 年版仲裁规则后首起在内地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案件，其顺利执结不仅得到了当事人的交口称赞，而且对树立我国开放、公平、法治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专家点评】

该案的典型意义主要有两点，一是作为国际商会适用 2017 年版仲裁规则后首起在内地申请认可与执行案件，其顺利执行完毕具有很强的示范效应。二是北京四中院在本案的办理中努力担当、克服困难，多次向有关行政机关咨询专业意见，统筹考虑案件业务背景，创造性地通过银行中间账户完成了本案的执行工作，满足了中国的外汇监管政策，兼顾了裁决的执行和执行行为的合法、合规，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展示了我国建设开放、公平、法治的营商环境的决心。

**点 评 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四、某股份公司与某食品公司、某贸易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西班牙马德里）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股份公司。

被执行人：某食品公司、某贸易公司。

### 【案件基本信息】

某股份公司与某食品公司、某贸易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某股份公司授予某食品公司、某贸易公司在中国大陆区域独家进口、分销和推广某股份公司产品的权利，并约定双方之间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应依据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在马德里工商会进行仲裁。后某股份公司与某食品公司、某贸易公司产生争议，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终局裁决，确认双方之间的协议解除，并裁定某食品公司、某贸易公司向某股份公司连带支付违约金并将商业合作期间取得的网络域名等转交给某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裁决。

本案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案涉网络域名的变更需符合互联网域名管理的有关规定。为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多次和相关的网络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沟通咨询，了解关于域名转让的具体条件、办理流程。相关部门表示因申请人为外国公司，完全国外经营，在中国没有分支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无法将案涉域名变更登记至申请人某股份公司名下。承办法官将具体情况详细向申请执行人做了解答，申请执行人了解后最终撤回了相关的执行申

请。

### 【执行结果】

因案涉网络域名无法变更登记至纯外国公司，某股份公司最终撤回相关执行申请。

### 【典型意义】

基于当事人的申请与抗辩，仲裁机构在进行仲裁裁决时重点在于定分止争，对仲裁裁决在后续阶段能否得到执行考虑较少，这一问题在涉外仲裁裁决执行中尤为突出。本案中，仲裁裁决的部分内容在执行阶段无法实现即为明证。这也显示了当前在办理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及法院判决案件时，对域外仲裁裁决及法院判决应当采实质审查标准还是形式审查标准，以及对于无法执行的裁决、判决内容是否应当认可，仍然存在着争议，本案的处理为此类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参考。

### 【专家点评】

本案涉及互联网域名的执行和处置以及裁执衔接中存在的问题。北京四中院在认可和执行本国际商会仲裁院裁决过程中，公正严谨，认真负责，与被执行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及服务机构各方积极沟通，主动了解域名注册使用的相关法规政策以及域名转移的具体流程，工作务实扎实，向申请执行人进行了充分合理释明，得到了申请执行人的认可。

本案中对于特殊财产的执行和处置，以及发现的裁执衔接中的问题，为国际仲裁及执行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有利于促使国际仲裁工作更多地关注裁决的跨法域可执行性问题，促进国际仲裁的健康长远发展。

点 评 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五、某咨询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与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咨询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 【案件基本信息】

某咨询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分别与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顾问协议》，约定某咨询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向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同时约定如果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将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后双方就上述协议的履行产生争议，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某咨询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对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反请求，包括《顾问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指称金额及拒不履行《顾问协议》的损害赔偿。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经审理，裁决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构成违约，应向某咨询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支付已开票费用、损失、律师费及支出和仲裁费用及相关利息。某咨询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法院审查后裁定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该仲裁裁决。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某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因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面对债务正在积极想办法解决资金困难，因而向法院提交执行和解申请书。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多次通过电话、云法庭等方式组织双方当事

人进行沟通，一方面敦促被执行人积极还款，另一方面也与申请执行人沟通给被执行人留出宽限期，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明确了债权数额及分期履行的方式。执行和解协议达成后，被执行人最终如期支付了全部相应的金额，至此，本案通过执行和解履行完毕。

### 【执行结果】

执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分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 【典型意义】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当事人自治纠纷解决方式，也是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要素之一。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核心问题之一，关系到当事人之间纠纷能否得到实质解决。

本案中，法院在执行仲裁裁决中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最大限度找准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平衡点，既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的债权权益，又依法审慎对受疫情影响资金紧张但仍积极运作经营、不属于恶意逃避还款义务的公司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为公司生存发展预留空间和时间，以和解促执行，以和解促和谐，最终通过分期履行解决仲裁裁决确定的全部内容。该案的执行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充分认同，助力了国际商事纠纷的化解，保障了境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展现了人民法院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司法态度。

### 【专家点评】

本案是实现内地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和贯彻《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有机统一的又一典型案例。北京四中院在本案执行中，准确把握双方当事人利益诉求，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履行意愿和实际困难，积极组织当事人协商，促成了双方当事人和解并督促被执行人进行了执行，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得到实现，又为疫情影响下经营困难的被执行人生存发展预留空间和时间，从根本上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得到了双方当事人充分认同，体现了司法的严肃与温度。

点 评 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六、某能源有限公司与某空调股份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院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能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某空调股份公司。

### 【案件基本信息】

某能源有限公司与某空调股份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由某空调股份公司向某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其拟建设项目所需的空气冷凝器等设备，并约定双方因此产生的争议应由米兰国内国际仲裁院予以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某空调股份公司违约，某能源有限公司将争议提交米兰仲裁院进行仲裁。米兰仲裁院审理后作出仲裁裁决，裁决某空调股份公司向某能源有限公司支付 70 多万欧元的损害赔偿并按意大利法定利率支付相应的利息、仲裁费用及其他法律费用。某空调股份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米兰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宣告仲裁裁决无效。经审理，米兰上诉法院判决驳回某空调股份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某空调股份公司未向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上诉。之后，某能源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过程中，某空调股份公司提出执行申请已超过申请执行的时效期间等答辩理由，经过审查，某空调股份公司的答辩理由均不能成立，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某空调股份公司的财产进行查找，发现某空调股份公司名下有足额的现金存款，因而采取了相应的冻结措施。某空调股份公司以裁定

承认和执行的程序错误及违法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撤销案件的执行。经过执行异议和复议程序的审理，相关法院均认为异议内容不是针对具体的执行行为，不属于执行异议的审查范围，因此对某空调股份公司的异议、复议申请均予以驳回。之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因米兰仲裁院的仲裁裁决确定的某空调股份公司承担债务的金额是以欧元为单位计算，相应的利息是以意大利法定利率计算，为了明确执行的具体金额，减少双方争议，便于顺利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当事人谈话，双方充分发表意见，最终确定了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的债权总金额，在此基础上及时划拨了案款并发还给了某能源有限公司。

#### 【执行结果】

在双方对执行金额无异议的情况下，依法强制划拨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并全部发还给了申请执行人，该案最终全部执行到位。

#### 【典型意义】

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经合议庭审查后，如果裁定承认和执行，裁定一经送达即生效，当事人没有上诉、复议等的救济程序。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经常会以程序性的问题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法院停止执行。对于异议，当事人需要区分异议是针对具体的执行行为还是针对执行的依据分别作出判断，并预判相应的结果。本案执行过程中，某空调股份公司以申请执行超过执行时效期间为由认为承认和执行的民事裁定错误及违法，要求撤销执行，并提出执行异议及复议。但是其异议理由并非针对具体的执行行为，因此不属于执行异议审查的范

围，最终被裁定驳回申请。该案在执行过程中充分保障了被执行人的权利，虽然被执行人在异议、复议被驳回后仍有异议，但是为使仲裁裁决及时得到执行，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及时得到实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某空调股份公司坚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及时扣划并发还了全部案款，最终使仲裁裁决确定的金额全部得到实现。该案的办理也体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时的专业、细致、责任及担当。

### 【专家点评】

本案是《纽约公约》与我国《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有效衔接的典型案列。北京四中院在裁定承认和执行米兰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后，按照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及强制执行的相关规定，处理了执行过程中的被执行人提出的异议和复议，并就确定履行义务的币种问题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依法果断做出判断，坚决执行。既充分保障了被执行人的权利，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权利得到实现。体现了我国支持国际仲裁制度的包容性司法态度和贯彻实施《纽约公约》的决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的营商环境和国际经济地位。

点 评 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七、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 【案件基本信息】

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与设立在国外的 J 公司签订《股权购买协议》，J 公司在中国募集购买某国际集团下属公司股权的资金，某保险公司向 J 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之后，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J 公司、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M 国际银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约定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相当于 47000 多万美元的人民币存放在托管银行 M 国际银行，用于 J 公司购买股权。托管资金的支付需要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与 J 公司共同向托管银行 M 国际银行发出联合指令函，依据该联合指令函的指示支付。后因 J 公司未能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且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已将股份以更高的价格出卖给第三人，导致《股权购买协议》无法履行。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将资金返还未果，遂将纠纷提请仲裁裁决。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审理后作出仲裁裁决，裁决某国际集团等公司向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数额相当于 47000 多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及应计利息的全部托管资金。仲裁裁决期间，J 公司被注销。仲裁裁决作出后，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并未履行，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执行过程中，M 国际银行以需要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和 J 公司发出联合指令函才能放款为由，拒绝自动协助执行仲裁裁决和法院裁定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后认为 J 公司已注销，在客观上已不具备出具同意放款证明文件的可能，在仲裁裁决已经生效的情况下，M 国际银行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书的裁决事项。经反复沟通协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 M 国际银行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要求其履行放款义务，最后 M 国际银行向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资金。

### 【执行结果】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某国际集团、某国际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收到后向 M 国际银行发出了付款指令，同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也向 M 国际银行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M 国际银行最终按照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内容向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的相应资金，仲裁裁决的内容执行完毕。

### 【典型意义】

本案中，依据已经生效的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M 国际银行应当向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托管资金，但 M 国际银行认为付款指令不符合《资金托管协议》的约定，而拒绝向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付款。但是依据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M 国际银行负有履行相应行为的义务，《资金托管协议》中也有付款须服从生效的终审裁决的条款，因此 M 国际银行的抗辩理由没有依据。在香港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得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的认可后，仲裁裁决具有绝对的执行效力，包括 M 国际银行在内的主体，均应当受到仲裁裁决的约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是香港回归后解决内地与香港间区际法律冲突而进行的安排，是两地之间司法协助的重要成果。实践中《安排》很好地解决了两地间对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工作，但是因为两地间司法制度、司法习惯方面的差异，存在某些衔接问题。本案中合同主体虽未被列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未明确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但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效力高于合同约定的效力，合同相关人应当按照仲裁裁决履行相应的协助义务。

#### 【专家点评】

本案应当是对国际商会仲裁院在香港做出的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是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有力贯彻。北京四中院在本案办理中，实体与程序并重，肯定了生效仲裁裁决的绝对效力，并在合同中找到了付款须服从生效裁决的条款，妥善地处理了非仲裁裁决当事人的协助执行义务。有力地维护了生效仲裁裁决的效力和仲裁制度公信力，保障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的有效实施。

点评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八、某有限公司与吴某申请承认和执行法兰西共和国巴黎商业法庭裁定书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吴某。

### 【案件基本信息】

某有限公司与吴某签署了《交易意向书》，约定吴某向某有限公司支付 4600 多万美元，法国巴黎商业法庭出具裁定书，赋予《交易意向书》执行力。裁定书出具后，吴某未按照《交易意向书》规定的期限付款，因吴某财产所在地在北京市，某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上述裁定书（包括其赋予执行力的《交易意向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承认和执行巴黎商业法庭作出的该裁定书。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之后，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次与被执行人电话沟通后，吴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执行。随即，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吴某持有的福建某公司的股权启动价值评估程序，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摇号确定评估机构，同时向吴某及福建某公司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提供价值评估所需的资料，并向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开具调查令，调取福建某公司工商、税务登记材料。因提取的福建某公司相关材料不足，经摇号确认的先后六家评估机构均以无法获取股权评估所需资料为由，退回价值评估委托。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冻

结了被执行人吴某名下保险保单，经与其沟通无果后，强制解除保险合同并扣划现金价值 19 万余元，将案款全部发还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名下发现的财产暂无法处置，该案终结执行。

### 【执行结果】

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经六次委托评估均未能确定处置参考价，暂时无法处置，本案在部分案款执行到位后终结执行。

### 【典型意义】

该案在审查承认和执行过程中保全了被执行人财产，避免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有效地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采取多种执行措施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债务，但因股权评估面临的评估材料难以提取、目标公司不配合等客观问题，先后委托六家评估公司均未能确定股权价值，最终在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后终结执行。股权等类型的财产处置难题虽然是当前执行案件中普遍面临的难题，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中坚持平等保护国内外当事人，积极探索执行新路径，坚决推动财产处置效率和成功率。

### 【专家点评】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对于国际民商事诉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法国是较早与中国缔结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国家，本案是中法两国之间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协定的践行。北京四中院裁定认可巴黎商业法庭作出的裁定书，在执行过程中保全了被执行人财产，6 次委托评估股权，虽然由于现实的困难暂时未能完成股权的价值评估，但已经充分展示了中国法院公正、尽职、负责的司法形象，促进了



中法两国民商事司法协助工作的良性发展，为中法两国的友好关系做出了贡献。

点 评 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 九、某投资有限公司与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瑞士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案件基本信息】

某投资有限公司与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外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某投资有限公司协助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在某国开拓业务，并与某国公司就相关项目问题达成和解。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外公司按最终和解金的一定比例向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佣金，并约定双方因此产生的争议应由瑞士商会仲裁院予以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外公司违约，某投资有限公司将争议提交瑞士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瑞士商会仲裁院审理后作出仲裁裁决，裁决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向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3000 多万美元及仲裁中发生的费用。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外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瑞士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宣告仲裁裁决无效。经审理，瑞士联邦最高法院驳回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海外公司的上诉请求。之后，某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瑞士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审查过程中，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出某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不符合《纽约公约》的规定等答辩理由，法院经过审查，认为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答辩理由不能成立，裁定

承认和执行瑞士商会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认为仲裁裁决针对其作出的履行金额不明，依据瑞士法的规定其仅承担部分责任，而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提起执行异议。针对仲裁裁决中不存在争议的部分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当日的外汇牌价，主动向法院缴纳了人民币 1400 余万元。对存在争议的部分，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了足额的银行存款担保，要求中止执行。经申请执行人同意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存款，案件中止执行。

#### 【执行结果】

本案针对仲裁裁决中不存在争议的部分，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院将案款发还给了申请执行人，针对争议的部分，因需待争议的仲裁裁决事项解决以后再决定后续的执行方式，该案在冻结担保的银行存款后依法中止执行。

#### 【典型意义】

在国际司法协助案件中，当事人对于域外仲裁裁决、法院判决等执行依据如何理解存在争议，在承认之后的执行程序中应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本案中针对应承担责任的类型如何理解双方当事人产生争议，均向法院提交了依据瑞士法律的专家论证依据，但是该争议无法在执行实施程序中予以解决，也不能依据中国的实体法对相关的争议问题进行判断。国际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使域外的仲裁裁决、法院判决在不违背中国法律及公共利益等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予以执行。执行过程中，对于无争议的部分，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

对于仲裁裁决事项不明的争议部分，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要求执行中止的，法院可以要求提出异议的当事人提供足额的担保，在申请执行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适用中止执行程序，待争议的仲裁裁决事项解决以后再恢复执行，该案的处理方式为此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解决思路。

### 【专家点评】

本案是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对作为执行依据的域外生效仲裁裁决的部分内容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应如何处理的典型案例。在当事人对执行依据存在争议的情况下，北京四中院对无争议部分积极执行，最大限度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存在争议的部分，一方面对于涉及实体法的内容需要作出裁决的机关予以释明，另一方面也保障了被申请人在中国的程序法下的权利，比如申请执行异议、提供担保并申请中止执行程序等，有效地平衡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的利益，展示了中国法院专业、严谨、公正的国际形象。

**点评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十、某私人有限公司与某投资控股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执行一案

### 【当事人信息】

申请执行人：某私人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某投资控股公司。

### 【案件基本信息】

某私人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某投资控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裁决。裁决生效后，某投资控股公司未按照仲裁裁决履行义务。某私人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执行过程中，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向被执行人某投资控股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过网络查询平台对某投资控股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车辆、股权、证券、不动产等财产进行了查询，依法划拨某投资控股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50 多万元，发还给了申请执行人。

除此之外，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现场调查、到有关行政部门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执行查找，但均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在充分告知申请执行人法院的执行过程及结果后，某私人有限公司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执行结果】

本案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的债权未能得到全部清偿，经申请执行人的同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 【典型意义】

本案虽然因被执行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不足而未能实

现足额受偿，但申请执行人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采取的执行措施及执行法官的尽职尽责予以高度认可和赞许，并向法院赠送锦旗。执行过程中，法院及时将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查询和控制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使申请执行人充分了解案件办理的整个过程，该案的执行体现了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中的规范、高效、公正、透明。

### 【专家点评】

该案件的成功充分表明了执行工作的过程和执行的结果同样重要；在国际司法协助案件中，程序的公开、透明、高效，是执行工作能够得到认可的关键。

北京四中院在本案中采取了现代化、信息化、一体化的查控系统等技术手段对被申请执行人名下的财产状况进行查控；同时，让当事人积极参与执行工作中，尊重和吸收当事人的合理意见；及时、高效、公正、透明的办案流程，展现了中国法院公正、高效、权威司法的国际形象。

**点评人：**曹诗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